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890號

債權人 寶德旺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德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凱特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凱特工業有限公司請求原因事實及釋明資料，例如二張支票背面影本及原因事實及原因事實其他釋明資料(因狀附二張支票發票人為鈞泰工業有限公司)。

(二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「余德和」新臺幣6866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提出二張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